



联合国

UNEP/PP/INC.5/INF/13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25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韩国釜山以及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瑞士日内瓦
议程项目 3(c)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阶段设想说明¹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一、 我们的共同目标

1.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阶段（续会）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2. 第五届会议第一阶段于韩国釜山举行，会议结束时，各方决定暂时休会并安排续会，以便完成既定任务，即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3. 我们具备成功完成此项重要任务的全部要素。在釜山的工作体现了我们取得的重大进展。委员会同意将主席案文草案作为本轮最后阶段谈判的基础。当前唯一要务是在续会期间解决各成员国尚未达成共识的遗留问题。
4. 自釜山会议以来，各成员国持续保持互动，包括通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进行互动，这一积极态势令人深受鼓舞。非正式工作进程清楚表明，各成员国具有共同寻求解决方案的坚定意愿。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确保以最高效的方式组织、开展在日内瓦的工作。

¹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5. 为此，本说明旨在指导各成员国为第五届会议第二阶段做好准备，并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²授权的文书案文定稿拟定后续工作路径。

6. 本说明应与会议文件一并阅读。³

二、会议目的

7. 第五届会议第二阶段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委员会既定目标：

- a) 定稿、核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授权的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并提交外交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 b) 确定外交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闭会期间需开展的过渡期筹备工作（由各成员国认定必要的事项和领域），以及促进文书早日生效和各国批准程序的配套措施，供外交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安排

8. 瑞士政府与秘书处已作出安排，会议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至 8 月 14 日（星期四）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瑞士）举行会议。

9. 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将在会场开展区域磋商。会议期间还将有机会举行区域会议。

10. 第五届会议续会的全体会议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根据联合国惯例，全体会议以外的其他会议（包括联络小组会议）将仅使用英语。会议将以线下形式举行，全体会议将进行网络直播。

四、续会开幕安排

11.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阶段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开幕。我提议从速完成此项议程审议。为节省时间，且考虑到后续工作繁重，我建议各成员国及成员小组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期文件平台提交书面发言（平台将于续会开幕时开放）。因此，全体会议期间将不安排成员国或成员小组进行口头发言。此外，涉及具体与技术议题时，各成员国可在联络小组会议中发言，效果更佳。

12. 鉴于政府间正式进程中观察员发言机会有限，我提议在全体会议结束前预留 30 分钟时间，听取代表不同群体的观察员意见。观察员也可通过在线文件平台提交书面发言。

五、主席团成员选举事宜

13. 预计第五届会议第二阶段期间无需开展主席团成员选举，故不重新审议此项议程。

14. 如需选举，将依照委员会暂行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载于 UNEP/PP/INC.5/3 号文件）第 11 条和第 13 条规定执行。

六、组织事项

²可参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0597/Plastic_pollution_UNEP_EA.5_Res.14_EPP_CH.pdf?sequence=8&isAllowed=y

³ 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说明附录。

A. 议事规则

15. 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暂按 UNEP/PP/INC.5/3 号文件⁴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开展工作。

16. 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通过以下关于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声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理解，根据对议事规则草案的讨论，各成员国对第 38 条第 1 款及其在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表述存在不同意见。因此，暂行适用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一直存在争议。若在议事规则正式通过之前需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各成员国应知悉该条款尚未达成共识。

17. 据此，委员会将按第一届会议决定，继续暂行适用该议事规则草案。预计第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不会重新审议此项议程。

B. 议程的通过

18. 第五届会议第一阶段期间，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第四届会议商定的临时议程（UNEP/PP/INC.5/1），通过了第五届会议议程。因此，预计第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不会重新审议此项议程。

19. 所通过的议程已载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阶段工作报告草案（UNEP/PP/INC.5/8）第 21 段中，并载于 UNEP/PP/INC.5/1/Rev.1 号文件。⁵

七、 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20. 鉴于续会时间有限，为顺利完成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任务，我们必须以包容透明的方式高效组织会议工作，确保会议成功举行。

21. 关于工作安排的总体方针，必须以达成文书案文协议并明确需提交外交会议审议事项为根本指导原则。当前工作重点应放在弥合现存分歧、解决争议问题，并就文书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或可考虑在本届会议报告中载明需要提请缔约方大会关注的相关议题。

A. 文书案文定稿工作

22. 为支持续会期间的文书定稿工作，我持续与各成员国保持磋商，包括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召集了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讨论组织工作的最有效方式。基于上述磋商成果及续会目标，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方案。提出的方案旨在确保针对所有条款的案文谈判能够尽早全面展开。

B. 全体会议

23. 委员会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召开首次全体会议，并于 8 月 14 日（星期四）举行闭幕会议。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将配备同声传译服务。

⁴ [UNEP/PP/INC.5/3](#)。

⁵ 见 [UNEP/PP/INC.5/1/Rev.1/Add.1](#)，第 7 段。

24. 根据全体会议议程项目 4 (“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我将提议委员会同意提请会议第一阶段设立的联络小组继续开展案文谈判，具体如下所述（见第七节 C 部分）。
25. 将视需要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报告（含联络小组工作中阶段性成果及争议问题），评估总体进展，动态调整工作方式，并将案文草案提交法律起草小组。
26. 另提议预留 2025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作为成员非正式磋商日，当日不安排正式会议。

C. 联络小组的任务和工作安排

27. 在第五届会议第一阶段期间，委员会设立了四个联络小组，并商定了其联合主席人选。鉴于后续工作进展，我建议在续会期间尽可能沿用类似安排，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
28. 因此，我提议授权联络小组按照表 1 所列安排开展案文谈判，并以 2024 年 12 月 1 日的主席案文作为谈判基础。此项安排不影响任何成员国在续会期间就案文提出增删修改建议的权利。

表 1：拟议联络小组和专题分配

	专题分配
第 1 联络小组	第2条：定义 第3条：塑料制品 第4条：豁免条款 第5条：塑料制品设计 第6条：[供应][可持续生产]范围
第 2 联络小组	第7条：排放与泄漏 第8条：塑料废物管理 第9条：现有塑料污染 第10条：公正转型
第 3 联络小组	第11条：财政[资源与]机制 第12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含国际合作）
第 4 联络小组	序言 第1条：目标 第1条之二：原则与方法 第13条：履约与合规 第14条：国家计划 第15条：报告 第16条：成效评估 第17条：信息交流 第18条：公共信息、意识、教育及研究 第19条：健康 第20条：缔约方大会 第20条之二：附属机构 第21条：秘书处 第22条：争议解决 第23条：公约的修正

	[第24条：附件的通过与修正] 第25条：表决权 第26条：签署 第27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第28条：生效 第29条：保留 第30条：退出 第31条：保存机构 第32条：作准文本
--	---

29. 各联络小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 a) 开展案文谈判工作，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以及
- b) 确定需提请外交会议注意的相关议题。

30. 根据会议第一阶段达成的共识，各联络小组将由两位联合主席共同主持。原任联合主席韩国籍 Han Minyoung 女士和加纳籍 Oliver Boachie 先生因故无法继续履职。因此，为在续会上任命，我一直在就可能的替代人选进行磋商。我拟提议委员会任命加纳籍 Peter Justice Dery 先生和日本籍 Go Kobayashi 先生分别接替 Boachie 先生和 Han Minyoung 女士，担任联络小组联合主席。

31. 据此，各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安排如下：

联络小组	联合主席
第 1 联络小组	Axel Borchmann（德国） Maria Angélica Ikeda（巴西）
第 2 联络小组	Tuulia Toikka（芬兰） Peter Justice Dery（加纳）
第 3 联络小组	Kate Lynch（澳大利亚） Gwen Sisior（帕劳）
第 4 联络小组	Linroy Christian（安提瓜和巴布达） Go Kobayashi（日本）

32. 各联络小组的工作进展将定期通过其工作成果予以体现。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的工作成果将汇编成一份文件，供委员会在 8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各联络小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就所有条款提交尽可能完善的案文草案。

33. 具体而言，各联络小组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包括：

- a) 已达成共识的案文，可供全体会议转交法律起草小组；
- b) 需要进一步磋商的案文内容，以及可能达成一致的可能途径和备选方案；以及
- c) 需提请外交会议审议的议题。

34. 各联络小组可灵活采用最有效的工作方式推动达成共识，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完善案文草案，但同时需确保各小组工作方式保持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我将要求各联合主席在工作伊始即明确说明其拟采用的工作方法。

35. 为有效推进联络小组的案文谈判工作，应鼓励并授权联合主席积极推动共识形成和案文完善，具体可采取以下方式：及早提出体现联络小组工作进展的案文初稿，或提出可供联络小组审议的折中建议。需强调的是，联络小组提交的案文应体现小组集体共识。

36. 各联络小组还应灵活按需采用非正式磋商等多样化工作模式，拟订协调各方立场的解决方案。各成员国通过非正式磋商达成的成果，均应及时完整地向联络小组汇报以供审议。

37. 成员国之间的积极互动至关重要，包括通过非正式磋商促进对话、探索解决方案并拟订可能的着陆区。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应以弥合分歧、促进共识为宗旨。极为鼓励有意提出此类协调提案的成员国，在与其他成员国磋商后，以联合方式提交相关联络小组审议。

38. 两个或多个联络小组也可根据需要，参照下文第 40 段所列考量因素，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议开展联合讨论。

39. 根据第 32 段所述联络小组前四日工作成果，我们需在 2025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的全体会议上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届时，可能需要考虑调整工作模式，以便集中精力就未决问题探索达成一致的途径和方案。

40. 平行召开的联络小组会议不应超过两个。为便于成员国准备并确保工作高效启动，表 2（第 9 页）基于上述工作安排方案，列明了续会前五日的暂定日程安排。后续会议日程可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在会期中另行制定。

D. 法律起草小组

41.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商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起草小组，负责对委员会提交的案文草案进行法律审查，确保案文表述符合法律规范，并就措辞修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审议。在第五届会议第一阶段期间，委员会任命 Eyad Aljubran（沙特阿拉伯王国）先生、Anik Beaudoin（加拿大）女士和 Jean Kenfack（喀麦隆）先生担任法律起草小组联合主席。

42. 续会期间，法律起草小组联合主席将视工作需要召开小组会议，审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转交的案文草案。法律起草小组应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及早向委员会报送已完成审查的案文，并就工作中发现的政策性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43. 我们应及早就案文草案征询法律起草小组意见。此外，可请该小组在会议临近结束时对案文草案全文进行整体一致性审查，再提交委员会正式核准。

44. 法律起草小组最迟应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前完成工作，以确保其审查结果能够及时提交 8 月 14 日（星期四）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虽将全力确保法律起草小组完成案文审查工作，但需说明并非所有案文均能完成此项审查程序。

E. 全体会议对联络小组及法律起草小组工作的审议

45. 依照惯例，在完成文书案文谈判后，委员会需对文书案文进行审议以期正式核准。

46.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亦可审议并通过文书草案的正式标题。

八、 其他事项

47. 我提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的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5（“其他事项”）。

48. 根据多边环境协定谈判的既有惯例，建议委员会在此项目下审议需在外交会议后开展筹备工作的相关议题，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准备。此类议题可载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供外交会议审议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时参考。

49.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亦可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正式提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以外交会议召集人身份）召开外交会议筹备会议，以审议拟提交外交会议的决议草案。

50. 如有成员国拟在此项目下提出其他事项，请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的全体会议上告知。

九、 会议报告通过及会议闭幕

51.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一阶段结束时，基于已分发的报告草案，通过了会议第一阶段报告现有案文⁶，同时理解将在第五届会议续会期间待报告余下部分起草并分发全体成员国后予以通过。将邀请委员会在此项议程下审议并通过第五届会议第一阶段工作报告的剩余部分。此外，在此议程项目下，本届会议第二阶段的报告草案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提交供通过，该草案将载录续会期间的初步议事情况和讨论内容。我拟请委员会授权调查员在秘书处协助及我的全面指导下，于会议结束后及早完成报告定稿工作。

十、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可能成果

52. 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需在续会结束前核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以供外交会议审议通过。

53. 委员会亦可审议向外交会议提出的任何建议。

54. 最后，我们必须谨记：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有效应对我们面临的紧迫环境挑战，保护子孙后代和环境免受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这一集体责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大。我期待委员会各位与会者以坚定的决心、饱满的干劲和建设性的参与精神赴日内瓦与会，并展现达成这一重要目标所需的必要灵活性。

路易斯·瓦亚斯·巴尔迪维埃索大使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⁶ 即直至 UNEP/PP/INC.5/8 所载报告草案第 62 段。

表 2：日程安排草案（第 1 至 5 天）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8 月 5 日 <i>星期二</i>	8 月 6 日 <i>星期三</i>	8 月 7 日 <i>星期四</i>	8 月 8 日 <i>星期五</i>	8 月 9 日 <i>星期六</i>
上午 10:00 - 11:30	全体会议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全体会议
上午 11:30 - 下 午 1:00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根据 全体会议达成的共识工作 + LDG
下午 1:00 - 下午 3:00					
下午 3:00 - 下午 6:00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根据 全体会议达成的共识工作 + LDG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下午 6:00 - 晚上 7:30	<i>东道国招待会</i>				
晚上 7:30 - 晚上 9:00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	发布联络小组工作成果 (汇编成一份文件)	根据 全体会议达成的共识工作 + LDG

附录

第五届会议第二阶段文件一览表

UNEP/PP/INC.5/1/Rev.1 议程

UNEP/PP/INC.5/1/
Add.1/Rev.1 附加说明的议程

UNEP/PP/INC.5/3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

UNEP/PP/INC.5/8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阶段工作报告草案

2024 年 12 月 1 日的主席案文